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

相　對　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玖仟捌佰壹拾參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50分之47，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嗣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之上訴有理由，而將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諭知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後相對人復就其第二審遭駁回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卷宗核對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813元，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該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即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者，確定為39,813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